

TEC 地震儀器中心儀器借用承諾書

101.01.13 修正

1. 儀器借用需於 3-6 個月前提出申請，由儀器中心依登記先後依序借出，儀器使用及借用狀況可先上網查詢。
2. 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 (PI) 和野外實驗工作人員，必須具備相關地震儀器和電腦的操作經驗或適當的訓練。
3. 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必須負責儀器搬運的全部費用和隨同人員的全部差旅費。
4. 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必須負責安排設備的裝運事宜，和儀器設備在出入境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費用和關稅。儀器中心會在過程中提供適當的建議、文件檔案編製和其他支援。
5. 儀器借用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申請人須於期限內歸還，若需續借，請於到期日前 3-6 個月提出申請，得優先續借一年，每項儀器借用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若兩年到期後該儀器尚無人登記使用，始可續借。
6. 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有責任確保儀器設備在指定的日期內返回儀器中心。
7. 借用 GPS 儀器需詳填由 GPS Lab 提供之標準表格，儀器歸還時需連同表格一併繳交。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有義務提供正確之資料，若資料檢查不符合規定，將喪失借用權利三年。
8. 儀器借用者需謹慎使用儀器，並負保管責任。
9. 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在儀器設備的野外安裝之前，必須負責獲得全部的儀器架設許可。
10. 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必須每三個月提交實驗評估表(Experiment Evaluation Form)及資料評估表(Data Evaluation Form)各一份，以確保資料品質及儀器正常，如未能如期完成儀器架設，應來函儀器中心說明理由，否則應繳回借用的儀器。
11. 使用儀器所獲得的全部觀測原始資料，必須於儀器交還時一併繳交至資料中心或 GPS Lab 建檔。若未達成承諾，將停止該計畫主持人儀器借用權利三年。
12. 觀測資料將於儀器歸還兩年後，開放已加入 TEC 會員之 PI 於 TEC 資源服務平台網站下載使用，未加入之 PI，可於線上申請加入。
13. 以上規則，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已充分瞭解，並簽名保證。

借用儀器之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儀器中心管理人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_